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张德泉，男，1989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3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。2019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45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1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41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31.4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90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第一次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泉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德泉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